

彰化縣立芳苑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

110 年5月1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發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彰化縣政府109年3月6日府教學字第1090076403號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貳、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參、停課標準

-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 三、本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四、本校所在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時，全校停課。
- 五、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肆、停課起訖期間

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迄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一、停課範圍：

☐ 班級停課(○年○班、○年○班) 【符合停課標準一、二】

☒ 全校停課【符合停課標準三、四】

二、停課日期：110年5月17日(星期一)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止。

伍、停課預防措施

一、成立應變小組：

編組職別	職 稱	職 責
召集人	校長	1. 督導校園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2.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停課、決議事項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擬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2. 負責對外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 3. 負責對外通報與執行 4. 負責傳染病防治計劃之各項工作執行 5. 協調各項執行及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活動組	體衛組長 訓育組長	1. 協助傳染病防治宣導： ◆利用教師晨會、學生朝會做防治宣導 ◆張貼海報宣導 2. 協助宣導並列入每週導護重點工作
健康照護組	護理人員	1. 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2. 填寫學生照護或轉介記錄 3. 協助感染或疑似學生或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4. 傳染病防治宣導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協助校園環境消毒 2. 協助充實洗手設備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1. 規劃與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活動及課程巡查作業 2. 協助罹病學生返校後之補救教學業務 3. 整合、更新與公告教學相關之活動訊息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1. 患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2. 返校後進行補救教學與心理的輔導
教師	各班導師	1. 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工作 2. 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3.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
法令諮詢及人力規劃組	人事室主任	1. 相關法律諮詢與了解訂定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及卻診病例之請假規定 2. 教職員工出缺勤請病假通報及管理 3. 建立全校緊急連絡系統 4. 協助督導教職員工每日測量體溫之情形
經費規劃組	會計主任	籌措本校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經費之稽核事宜
家長會	家長會長	支援各項事項

二、補課資源盤點規劃：

- (一) 教學使用平臺部分：本校採用愛學網、均一教育平台、酷英文、學習吧、Google classroom與Google meet，作為補課使用資源。
- (二) 教師已完成線上教學平臺操作之教育訓練，並於110年5月17日前完成全校教師進修規劃，期程規劃如下：

研習日期	研習內容	授課講師	參與人數
109.8.27	Google classroom	朱怡秋	25人
110.2.19	Goole meet	陳泰宏	30人
110.5.17	Google classroom & meet	曾晨皓	25人

- (三) 學生於資訊課時完成教育平臺操作訓練。

陸、實施方式

一、授課與互動方式：

- (一) 授課教師先以教育處提供之G-Suite帳號@chc.edu.tw使用Google Classroom平台，可依任課班級數建立課程。導師利用筆電開設Google Classroom建立平台，以利任課老師利用此平台進行Google Meet。
- (二) 授課教師可使用Google Classroom發布課程公告、課堂作業、通知學生線上上課日期與時間、教材、課前準備、問題討論等。
- (詳細操作方式請參閱網址：<https://youtu.be/HPg6aiFozz0>)
- (三) 教師教學方式：

1.線上混成教學

- (1) 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已完備課程資料或教學影片，請學生於線上觀看指定影片及學習資料，並完成課程作業及複習進度內容。
- (2) 教師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隨時掌握學生學習情形。
- (3) 有關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

利用教育部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自主學習專區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2.線上同步教學：任課教師於指定時段提供學生即時線上教學課程。

3.其他：任課教師可因任教班級之學生學習狀況，復課後進行補救教學。

二、評量方式：

(一)運用班級通訊群組(Line、Facebook等)，派發、回收或更新作業與評量事項。

(二)授課教師使用Google Classroom平台，藉此平台進行收發作業，例如運用Google表單設計作業、線上學習單、電子評量卷或其他作業等。學生可在平台上傳繳交或完成作業，由授課教師進行線上批閱與回饋，或於復課後繳交相關學習成果，以多元評量為準則，綜合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三、出缺席控管：

(一)混成教學方式之課程規劃：學生完成學習進度與教師指定之作業，應視為出席。

(二)線上即時教學之課程規劃：以準時上線學習者視為出席；若學生無法參與者，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向導師及授課教師申請請假，未完成請假者視為曠課。

(三)學生若有特殊原因致使無法完上線上課程者，其出缺席得彈性處理，事由授權由各授課教師認定。

四、上下課時間：依據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課表

五、折抵實體課程節數：線上補課節數採 1:1 為原則，復課返校後不再進行補課。

六、督課機制：

(一)由行政人員隨機進入各線上課程教室觀察上課與師生互動情形。

(二)學生於線上視訊補課時，應依據課表時間登入教師指定系統上課，未準時登入課程之學生名單請授課教師立即轉知該班導師，並公告於班級群組網絡，以追蹤學生動向。

七、其他配套措施：

學生因故無法配合線上補課，由教務處認定確有困難者，將請授課教師提供紙本學習資源，並於復課後進行評量檢核與學習表現觀察，如有學習成就落後問題，應安排學習扶助課程予以協助，且學生不得拒絕。

柒、本計畫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並於本校校網防疫專區公告周知。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學生線上學習進度表

科目：

教師：

日期 / 時間：

座號	學習章節/範圍	已完成/未完成	學習章節/範圍	已完成/未完成
		已完成請打 v 未完成請打 x		已完成請打 v 未完成請打 x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教師視訊同步教學進度表

科目：

教師：

次數	教學章節/範圍	視訊同步教學 日期/時間	檢核學生學習狀況及方式	未上線學生名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